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4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劉晉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84,588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.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6年2月6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6.2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4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

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49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

(三)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5%計算（證四）。

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6日尚積欠1,384,58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。2、線上成立契約。3、歷史利率查詢。4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。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6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